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9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锐意进取、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4〕29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院函〔2019〕26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定方案，并组织申报、评审、公示和申诉等工作。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郑莉 崔彬

副主任委员：曹景杰 吴肃然

研究生导师代表：袁雪 刘沫茹 刘辉 高明华 张翼飞 孔德生 张妍

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周春英 董春辉 计明霞

学生代表：马钰葶 刘昕雨 李彤 乔宇

二、参评资格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入学考试方式为免试或统考，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三、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并按时缴纳学费。

四、等级设置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期限与硕士生所在专业的学制相同，每年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标准见下表。

人文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情况（单位：万元/年·人）

年级	等级	名额	标准	备注
一年级	一等	1	1	推免生、本科毕业学校为 985 高校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二等	20	0.8	
	三等	47	0.4	
二年级	一等	13	1	所有研究生参与评定
	二等	20	0.8	
	三等	34	0.4	
三年级	一等	0	0.5	依照第二学年评定结果确定
	二等	0	0.4	
	三等	0	0.2	

五、评定规则

（一）第一学年

1. 一等奖学金：按照学校规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及本科毕业学校为“985 工程”高校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第一学年自动获得一等奖学金。

2. 二等奖学金：

（1）将学校下发的二等奖学金名额按人数比例分配到各专业；

（2）按照学院的规定，入学考试方式为统考且本科毕业学校为“211 工程”高校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第一学年优先获得二等奖学金，按初试加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依次获得，若二等奖学金名额不足，则获得三等奖学金；

（3）各专业若有剩余二等奖学金名额，则按照初试+复试成绩在本专业内分配。

3. 三等奖学金：其余学生为三等奖学金。

（二）第二学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综合成绩评定。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社会服务三项组成：综合成绩=学习成绩×85%+ 科研创新能力分+社会服务分。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按照培养计划规定的课内教学课程计算。其中百分制成绩按实际得分，五分制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得分：优秀 95 分、良好 85 分、中等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30 分。学习成绩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学习成绩=Σ（学分×课

程成绩) ÷ Σ总学分。

2. 科研创新能力 (最高加 15 分)

(1) 论文发表 (有录用证明, 且署名单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①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社会学研究》、《社会》、《心理学报》、《心理科学》发表的论文, 独立作者每篇加 15 分, 第一作者每篇加 12 分, 第二作者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每篇加 10 分;

②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作为独立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 5 分, 第一作者每篇加 4 分, 第二作者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每篇加 3 分;

③在 CSSCI 扩展版期刊上作为独立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 3 分, 第一作者每篇加 2 分, 第二作者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每篇加 1 分;

④在中文核心期刊 (北大中文核心、社科院核心期刊) 上作为独立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 1 分, 第一作者每篇加 0.8 分, 第二作者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每篇加 0.4 分;

⑤若发表的论文被三大文摘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高校社科文摘》) 全文转载, 每篇加 4 分; 被三大文摘论点摘编, 每篇加 2 分;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每篇加 1 分。

(2) 科研获奖 (署各单位须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①国家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加 10 分, 前五名有效; 二等奖 8 分, 前三名有效; 三等奖 5 分, 前三名有效;

②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5 分, 前三名有效; 二等奖 3 分, 前三名有效; 三等奖 1 分, 前三名有效;

③作为主要成员 (前三名) 参加本专业国际或国家级科创竞赛者, 获得一等奖加 6 分, 二等奖加 4 分, 三等奖加 2 分; 参加本专业省级及赛区科创竞赛者, 一等奖加 2 分, 二等奖加 1 分, 三等奖加 0.5 分。

(3) 科研项目 (署各单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①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加 5 分, 前三名有效;

②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2 分, 前两名有效。

3. 社会服务 (最高加 1 分, 不可累计)

(1) 担任校研总会主席加 1 分, 副主席、部长加 0.5 分; 担任院研会主席加 1 分, 副主席、部长加 0.5 分;

(2) 担任班级党支部、班长加 1 分, 团支书加 0.5 分。

六、评定程序

（一）学生申报

学生于10月9日8:00-9:00将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到学院教务办（1#319），逾期不予受理（材料需放在档案袋内，档案袋封面注明姓名、学号 and 材料目录）。

（二）学院评定

根据本院的评定方案，在学校确定的学业奖学金名额范围内，研究确定获得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三）学校审核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学院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最终审定与公示

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其他

（一）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二）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定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三）举报监督电话：0451-82569513。

（四）本细则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